

商標表格(第 43 章(被廢除), 第 559A 章附表 5)

請注意以下重要須知。提交者遞交夾附的表格予商標註冊處，註冊處處長將視提交者已閱讀並了解須知的內容。

1. 個人資料的使用：

- a. 提供個人資料與否純屬自願，但如果提供的資料不足，商標註冊處可能無法處理你的申請、提交的要求或通知。
- b. 商標註冊處會將本表格及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所提供的任何個人資料，用作處理你的申請、要求或通知，以及用於 www.ipd.gov.hk/chi/home.htm 所載的收集目的。請注意，依據《商標規則》（第 559A 章）第 68 條所提供的資料全部或部分可能會提供予公眾查閱。該等資料可透過互聯網查閱。
- c. 商標註冊處在發放可供公眾查閱的資料前，可編輯由你主動提供載於本表格，或就本表格而提交的任何文件上無明確規定須提交的個人資料。請勿提供任何無明確規定須提交的個人資料（包括與第三者有關的個人資料）。
- d. 依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第 18 和 22 條，任何人士有權查閱和改正商標註冊處備存的商標紀錄內所載其個人資料。
- e. 詳情請參閱載於 www.ipd.gov.hk/chi/home.htm 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2. 其他資料的使用：

- a. 商標註冊處會將本表格及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所提供有關商業企業或實體的任何資料，用作處理你的申請、要求或通知，以及用於 www.ipd.gov.hk/chi/home.htm 所載的收集目的。依據《商標規則》（第 559A 章）第 68 條，這些資料全部或部分可能會提供予公眾查閱。該等資料可透過互聯網查閱。
- b. 請勿提交你認為屬機密或商業敏感的自身或第三者商業資料。如本表格或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載有該等資料，註冊處處長將視你和有關的第三者明示及自願同意披露所有該等資料供公眾查閱。

以提出反對 / 作出修正

致： 香港
皇后大道東 213 號
胡忠大廈 24 樓
商標註冊處處長

商標註冊處檔號：
本人 / 公司檔號：
日期：

由本處填寫

致： 申請人 / 代理人

提交人：

執事先生：

待決申請 / 註冊編號	商標	類別	在憲報刊登 公告日期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現謹請求把時限延展至_____月，直至____年__月__日為止，以便在此其間，
我們可以提交：
(在適當的地方加上√ 號)

(i) 由@ _____ 現居於 _____
(姓名) (地址)

_____ 就上述編號的申請提出反對通知

(ii) 支持上述編號的申請 / 註冊的反陳述

(iii) 在上述申請編號的反對法律程序 / 上述註冊編號的法律程序*中，
根據《商標規則》第 _____ 條提交的證據。

本處已按你所要求，批予延
展時限至____年____月
____日，以辦理有關事
項。

商標註冊處處長
(_____ 代行)

附件：附上收條
日期：

副本送

延展時限的請求是在指定
的法定限期 / 上次限期
屆滿前提交

請求延展時間的理由是@

我們已把延展時限的請求通知每位涉及這些法律程序的人

茲付上費用 \$ _____ 元

申請人 / 反對人 / 代理人簽署

* 請刪去不適用者

@ 請填寫

轉背頁

註

在反對法律程序中，如需要再請求延展時限，應詳述支持請求的理由供處長考慮，說明可以提交有關文件的日期和取得另一方的同意（如有的話）。如未能付上這份同意書，則宜把致處長請示延展時限的信件副本，送交另一方。如需要更多資料，請參閱本處第 3/92 號通告。

(S75 的附頁)

擬議的反對法律程序

延展的時限屆滿時，本處不會另函提醒你。除非你在指定限期內，以商標表格第 6 號提交反對通知，或你已再請求延展時限，否則，你提出的反對會在上述批予的延展時限屆滿當日起計 14 天後，當作已放棄論。本處隨即會向申請人發出註冊證明書，而不再另行通知你。

分對法律程序

延展的時限屆滿時，本處不會另函提醒你。除非你已在指定限期內採取必須的措施或你已再提出延展時限的請求，否則，

- (《商標規則》第 24 條) 根據《商標條例》第 15(3)條的規定，上述商標的註冊申請會在指定限期屆滿當日計起 14 天後，視作放棄論。
- (《商標規則》第 25 條) 根據《商標規則》第 26 條，你的反對會在上述批予的延展期限屆滿當日計起 14 天後，視作放棄論。處長隨即會向申請人發出註冊證明書，而不另行通知你。
- (《商標規則》第 26 條) 根據《商標規則》第 30 條，這宗個案會在上述批予的延展時限屆滿當日計起 14 天後，進入另一階段，即訂定正式聆訊日期。

作出修正的法律程序

延展的時限屆滿時，本處不會另函提醒你。除非你已在指定限期內採取必須的措施或你已再提出延展時限的請求，否則，

- (《商標規則》第 24 條) 根據《商標規則》第 25 條，這宗個案會在上述批予的延展時限屆滿當日計起 14 天後，進入下一階段，即由申請人提交證據，支持修正請求。
- (《商標規則》第 25 條) 根據《商標規則》第 26 條，你的修正申請會在上述批予的延展時限屆滿當日計起 14 天後，視作已放棄論。
- (《商標規則》第 26 條及 27 條) 根據《商標規則》第 30 條，這宗個案會在上述批予的延展時限屆滿當日計起 14 天後，進入下一階段，即訂定正式聆訊的日期。